

臺東縣臺東市婦女生育補助申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生育婦女 (申請人)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	
	聯絡電話：			
	戶籍地址：			
	聯絡地址：			
新生兒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	
	出生年月日：			
備註	產婦(姓名)： ， 年 月 日設籍臺東縣臺東市 生父(姓名)： ， 年 月 日設籍臺東縣臺東市			
代理人 (受委託人)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與申請人關係：	
	戶籍地址：			
	聯絡電話：			
有下列情形者，不符合申請資格： 一、產婦或生父設籍本市未滿六個月。 二、申請補助日期已逾嬰兒出生日期/死產日期次日起算六十日以上。 三、新生兒非在本市辦理出生登記。				
補助要點： 一、發放對象：新生兒已在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。 (一)產婦或生父設籍本市持續六個月以上。 (二)產婦為外籍或大陸配偶未取得國籍或無國籍者，其配偶持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。 (三)婦女於妊娠或生育過程胎兒死產者，檢附醫療機構證明(應載明死產日期)，得依規定申請。 前項所稱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者，係指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日往前推算，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；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 二、第一胎及第二胎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仟元整，第三胎以上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。				
切結書：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婦女生育補助款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 此致 臺東市公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代理人(受委託人)簽章：				
應備文件：1. ☐ 新生兒及父、母含詳細記事之二個月內戶籍資料 2. 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 3. ☐ 領據 4. ☐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限產婦)或檢附「改匯配偶(或生父)郵局帳戶」切結書				
檢附文件： ☐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產婦居留證影本 ☐ 醫療機構證明文件 ☐ 其他：_____				
核定機關審核： ☐ 符合第一胎或第二胎，補助新臺幣五仟元整。 ☐ 符合第三胎以上，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。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				
初審： 審核日期： 複審： 審核日期：				
承辦課室主管	財政課	主計室	秘書	市長